

2024年度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
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局机关本级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

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指导新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科技和信息化运用，开展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日常监管,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日常监管。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全县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日常主要负责管理服务新县城区京九、红星城、小西街等3个农贸市场;协调指导银基北城农贸市场,做好常态有效规范管理。职责包括:1、开发市场,建设市场。2、参与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对即将建设的市场进行可行性论证,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3、对市场类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审定。4、会同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管理城市,制止市场外溢、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5、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收取市场管理费、市场综合服务费、市场摊位费等费用。6、负责筹措市场建设资金。7、从事辖区各类市场的物业管理,提供、规范市场服务设施,完善市场功能。8、优化市场环境,搞好场地卫生,对市场卫生、消防安全进行长期检查、监督。9、开展多种经营,举办物资交流会、庙会等商

贸活动。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内设机构26个，包括：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1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人事股、科技和财务股、登记注册审批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公平交易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知识产权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共有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机关办公室、综合协调室、财务股以及一、二、三、四市场业务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本决算为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4.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5.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8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0.0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7.0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2.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3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932.72	总计	60	393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2.72	3890.09					4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4.80	2513.62					11.18
20102	政协事务	2.50						2.50
20102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22.31	2513.62					8.68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0.12	2171.44					8.68
2013850	事业运行	342.19	34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07	178.51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1	170.86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60	168.05					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	2.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7	7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7	7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8	6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7						14.8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87						14.8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87						14.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2						10.0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2						10.0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2						1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8	1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8	1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8	127.08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2. 72	2932. 72	100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4. 80	2524. 80				
20102	政协事务	2. 50	2. 50				
2010201	行政运行	2. 50	2. 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22. 31	2522. 31				
2013801	行政运行	2180. 12	2180. 12				
2013850	事业运行	342. 19	342.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07	185.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 41	177.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 60	174. 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81	2. 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66	7. 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66	7.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 87	70.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87	70.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 98	67. 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89	2. 8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 87	14. 8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 87	14. 8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4. 87	14. 8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02	10. 02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02	10. 0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02	10. 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 08	127. 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 08	127. 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 08	127. 08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		1000.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		1000. 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13.62	251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51	178.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87	70.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08	127.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0.09	2890.09	1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90.09	总计	64	3890.09	2890.09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0.09	289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3.62	2513.62	
20102	政协事务			
2010201	行政运行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13.62	2513.62	
2013801	行政运行	2171.44	2171.44	
2013850	事业运行	342.19	342.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1	17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6	17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05	16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1	2.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	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7	7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7	7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8	67.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	2.89	
213	农林水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8	127.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8	127.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8	12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7.70	30201	办公费	43.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7.39	30202	印刷费	33.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17	30203	咨询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9.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42	30205	水费	3.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18	30206	电费	2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2	30207	邮电费	4.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3	30211	差旅费	28.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7.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6	30214	租赁费	1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4	30215	会议费	4.3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46	30216	培训费	5.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1.9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28.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7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7			
人员经费合计		2114.26	公用经费合计					77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0					46.00	12.50					1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32.7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92.53万元，下降16.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局本级因财政部门优化财政预算结构，压缩了非必要项目经费；同时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导致收、支总比较上年减少。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因减县增乡人员编制划转，2024年比2023年减少37人的预算收、支，2024年增加了政府专项债收、支1000万元，造成与上年度相比总体收、支变动幅度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93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90.09万元，占98.9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42.63万元，占1.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93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2.72万元，占74.57%；项目支出1000.00万元，占25.4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890.0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19.57万元，下降

17.4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因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调整了拨款方向，对本单位部分常规性项目拨款进行了缩减，且单位本年度未新增重大财政拨款项目，再加上本单位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结构减少幅度较大，因此财政拨款收支总计较上年减少；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因减县增乡人员编制划转，2024年比2023年减少37人的预算收、支，2024年增加了政府专项债收、支1000万元，造成与上年度相比总体收、支变动幅度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0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3.4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19.57万元，下降38.6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因财政部门结合年度宏观政策，对本单位相关财政拨款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消减了部分非核心、非重点的财政拨款规模；同时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人员结构减少幅度较大；再加上单位积极响应财政节流要求，主动缩减了一般性支出，故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因减县增乡人员编制划转，2024年比2023年减少37人的预算收、支，2024年增加了政府专项债收、支1000万元，造成与上年度相比总体收、支变动幅度较大。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0.09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13.62万元，占86.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8.51万元，占6.18%；卫生健康（类）支出70.87万元，占2.45%；住房保障（类）支出127.08万元，占4.4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90.1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71.44万元，支出决算为217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2.19万元，支出决算为34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6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1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7.98万元，支出决算为6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890.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14.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7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建设新县北城农贸批发市场和京九农贸批发市场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预算的27.17%，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在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次数，大幅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因公出国（境）则

因年度无相关任务安排，未产生支出。多管齐下，使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7.17%，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0万元，完成预算的27.1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在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次数，大幅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5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以及兄弟单位的业务交流学习，涵盖公务洽谈、工作调研、经验交流等活动中的必要餐饮等费用，保障国内公务接待往来的顺利开展。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7个、来宾12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64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9.33万元，下降1.2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经费管控措施，在办公耗材采购上优先选择高性价比产品并控制用量，同时优化办公设备使用效率，减少了设备维护和更新支出；此外，通过精细化管理压缩了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一般性运行成本，从而使得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

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37个，共涉及预算资金972.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新县北城农贸批发市场和京九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0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等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90.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管控严格，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以及落实重点项目等方面成效显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优异。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共38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75；其中3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2381.97万元，执行数为1972.16万元，完成预算的82.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推进，在项目质量、进度等方面均达到预期要求，有效实现了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二是项目产出成果显著，如在市场建设、民生服务等领域的項目，均为当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主要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可预见的调整，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有所延迟；二是个别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上有待提升，对项目效果的量化考核指标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的动态管理，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解决资金支付中的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未组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 期：2025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县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19个股室，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副科级事业单位3个，正股级事业单位2个。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



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七）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十八）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县（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3.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政策；

4. 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6.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7. 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8.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9.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11. 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2.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3. 法律法规宣传及培训；

14.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协助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三）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



27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



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4.5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7.76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6.78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77.6%	89.27%	100%	100%	94.54%
得分	7.76	26.78	25	35	94.5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2733.32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2897.46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5630.7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93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84%。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 3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 分，得 0.92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但是绩效指标设置还可以更加具有实操性，能够好的反应项目实施效果。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9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2 分，得 0 分。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2733.32 万元，全年总预算 5630.78 万元，增加金额 2897.46 万元。预算调整率 60.05%。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0.98 分。

2024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5630.78 万元，年底结余 1698.06 万元，结转结余率 30.16%。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预算数 4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7.52 万元，控制率 18.8%。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1.86 分。

我单位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 2 项，2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



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74.2%。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新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新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36 个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 36 个项目，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36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监控 36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36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36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36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36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0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36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实现企业名称智能化审批，开放经营主体名称库，明确名称字号禁用规则。开设自助网办区，配备商事登记自助服务终端，注册服务 24 小时“不打烊”，最大程度让企业“少跑路、跑短路”。止目前，全县市场主体 23490 户，其中企业 4958 户，个体 17850 户，合作社 682 户；2024 年新增市场主体 1986 户，其中企业新增 569 户，个体户新增 1411 户，合作社 6 户；二是持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业一查”新模式，制定 42 个行业“一业一查”计划。加强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2024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率为 93.59%，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率为 78.02%，个体工商户公示率为 100%。积极推进信用修复工作，止 12 月 31 日，帮助 103 家市场主体完成经营异常信用修复、5 家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修复、1 家完成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修复。

②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把好工业产品质量关。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电动车销售环节的监管，抽检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 14 批次。开展儿童用品和消防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共计检查 22 家，抽检 23 批次。全年立案处理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服装、



车用成品油等类型产品质量 9 起，移交 1 起；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效能。完成河南省首笔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标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帮助新县豫南葛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信阳分行 134 万元授信。深化与中国银行新县分行的合作，搭建银企对接“桥梁”，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制度，畅通融资渠道，成功实现了 3 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共计 734 万元。积极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新县山茶油”、“新县将军菜”转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③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以深入落实“两个责任”为抓手，凝聚各方监管合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录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在产在营市场主体 1467 家，包保干部 357 人。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特供酒“清源打链”、肉类及肉制品等专项整治，全年检查学校食堂 240 余家次，校园周边餐饮经营户 120 余家次，养老机构食堂 26 家，社会餐饮 380 余家次，排查风险隐患 80 余个，办理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29 件。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全年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900 余人次，培训各乡镇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协管员、农村流动厨师 300 余人次。充分发挥食品抽检探针作用，抽检 1019 批次，合格率为 98.6%；二是提升维权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积极响应经营企业诉求，先后指导新县巴庄火锅餐饮店、新县惠民盐业有限公司申报县级放心消费企业。县级放心消费示范



单位达 112 家，市级放心示范单位达 21 家，无理由退货承诺经营主体达 65 家，建立在线自主调解消费纠纷 ODR 企业达 45 家。2024 年共受理办理 12345 热线件 172 件，12315 互联网平台受理投诉举报 683 件，处置信函件 73 件，引导 ODR 企业在线自主调解消费纠纷 82 件，挽回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

（2）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履职目标实现率：100%。指标 10 分，得 10 分。

年度履职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按照工作职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红线，保障市场秩序稳定运行，促进经济平衡健康发展。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市场环境大幅提升，指标 20 分，得 20 分。

根据实地核查与社会调查数据结果，经济效益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效益方面，降低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生态效益方面，节能低碳类产品认证证书较上年增加；可持续发展方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有效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 分。

（2）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15 分，得 15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各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采取抽样问卷形式调查群众满意度，得到了社会广大群众认可，满意度高达 9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在编制预算时，对部分市场监管项目的成本预估不够准确，如专项执法办案的费用、抽检样品的检测费用等，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偏差。

2、预算执行进度把控不力：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如驻村书记生活补助项目因财政资金到位滞后等问题，未能按计划完成，使得资金结余，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3、预算支出结构不合理：因我局人员结构庞大，人员经费占比较高，而用于市场监管创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费相对不足，制约了监管工作的现代化发展。

4、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不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全面，对预算支出的效益评估不够深入，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的导向作用。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



内容。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对市场监管业务的调研和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建立预算编制沟通机制，加强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的协作，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要加强督促和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根据市场监管工作的重点和发展方向，合理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市场监管创新、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提高监管工作的效能和水平。

4、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内部培训和宣传：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预算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同时，加强对预算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预算管理氛围。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4年度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



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733.32		5630.78		3932.72		10	69.84 %	7.76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733.32		3890.09		-	85.25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42.63		-	3.99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与市场准入，强化质量与知识产权管理，保障市场安全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食品安全监督，强化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促进市场活力释放，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年度我局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为核心目标，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规划，扎实推进各项任务。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在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推动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年度总目标达成率超预期，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活力释放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鼓励创新创业，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通过政策引导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聚焦主导产业链，推动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企业质量监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推动质量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质量提升难题。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帮助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建设，推进智慧监管，提高抽检监测频次和覆盖面。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获得感。			严守安全底线，筑牢民生保障防线：完成食品监督抽检1205批次，合格率达100%；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实现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链条监管，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有效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设置还可以更加具有实操性，能够好的反应项目实施效果。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92%	1	0.92	-8.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66.9%	2	0	123.00	在年度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向财政申请相关审批经费。特别是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大别山冷链物流项目基地等建设。
		结转结余率	≤20%	30%	2	1	50.00	因财政资金紧张，非三保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致使结转结余率偏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8.8%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74.2%	2	1.86	-7.25	因财政资金紧张，非三保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致使政府采购项目未能及时拨付。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活力释放	=100%	100%	5	5	0.00	
		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00%	100%	5	5	0.00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权益	=100%	100%	5	5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市场环境优化	优化	100%	4	4	0.00	
	知识产权保护加强	加强	100%	3	3	0.00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升	提升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市场环境大幅提升	提升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4.54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 码	主管部门名 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 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 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 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 分率	产出指标得 分率	效益指标得 分率	满意度指标 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 项目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年度全 县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先 进单位优秀 企业奖励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1	1	1	100%	100%	100%	100%	80%	100%	9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职级并行公 务员就高执 行两项津贴 补贴指标（补 发）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0.16	0.16	0.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结转—中央 药品监管补 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7.65	3.33	0	43.53%	100%	100%	100%	95%	100%	93.1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省级 药品监管专 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	0.63	0.63	42%	100%	100%	100%	90%	100%	91.7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结转—省级 知识产权事 业发展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0	3.19	0	31.9%	100%	100%	82.67%	90%	100%	85.49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年下半 年第一书记 生活补助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2.31	2.31	2.31	100%	100%	100%	100%	90%	100%	9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结转—省级 市场监管服 务专项资金1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6.16	6.16	0	100%	100%	100%	100%	92%	100%	98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结转—知识 产权专项经 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	11.55	11.55	77%	100%	100%	73.33%	85%	100%	85.9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4-6月 份第一书记 生活补助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1.39	0.97	0.97	69.78%	100%	100%	96.2%	92%	100%	93.84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1-3月 份第一书记 生活补助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1.39	1.39	1.39	100%	100%	100%	100%	95%	100%	98.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1年度全 县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先 进单位优秀 企业奖励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1	1	1	100%	100%	100%	100%	90%	100%	9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4年中央 药品监管补 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0.3	0.3	0.3	100%	100%	100%	100%	95%	100%	98.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结转—中央 食品监管补 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05	15.05	0	100%	100%	100%	66.67%	90%	100%	8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豫财行（ 2024）0024 号2024年省 级市场监管 服务专项资 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3.7	3.7	3.7	100%	100%	100%	100%	90%	100%	97.5	是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名差供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6.54	6.54	6.54	100%	100%	100%	96.67%	90%	100%	96.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财行（2023）167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0.7	0.7	0.7	100%	100%	100%	66.67%	90%	100%	87.6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年终结算应拨公用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89.21	189.17	189.17	99.98%	100%	100%	100%	80%	100%	9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5%	100%	98.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结转—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专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8.8	8.8	0	100%	100%	100%	97.33%	95%	100%	97.9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遗留问题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6	6	6	100%	100%	100%	100%	95%	100%	98.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3.2	1.47	1.47	45.94%	100%	100%	66.67%	95%	100%	83.34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盐业退休人员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2	12	12	100%	100%	100%	100%	90%	100%	97.5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终结算公用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42.5	0	0	0%	100%	0%	88.57%	80%	100%	71.57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450.15	284.5	284.5	63.2%	100%	100%	94%	95%	100%	93.27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结转—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20	20	0	100%	100%	100%	99.33%	98%	100%	99.3	是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离休干部生活补贴（纪凤林）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0.34	0.34	0.3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140001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级并行公务员就高执行两项津贴指标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12.24	12.24	12.24	100%	100%	100%	100%	98%	100%	99.5	是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北城农贸市场和京九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建设	可执行项目	债务股	1000	0	10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6月份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0.46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3月份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0.46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星城市市场管理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3.5	5.02	5.02	37.19%	100%	100%	100%	100%	100%	93.72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下半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0.92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50	0	0	0%	100%	0%	100%	100%	100%	80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困难补助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6	153.12	153.12	98.15%	100%	100%	100%	100%	100%	99.82	否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费自理35人工工资社保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0	111.75	111.75	74.5%	100%	100%	100%	100%	100%	97.45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县增乡37人公用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15	6.37	6.37	42.47%	100%	100%	100%	100%	100%	94.25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管理维护及办公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股	74.34	56.93	56.93	76.58%	100%	100%	100%	100%	100%	97.66	否
140002	新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140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新县城镇困难职工弱势群体解困脱困	可执行项目	预算股	3	3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